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埃塞俄比亚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271 和第 272 次会议(见 CRPD/C/SR.271 和 CRPD/C/SR.272)上, 审议了埃塞俄比亚的初次报告(CRPD/C/ETH/1), 并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举行的第 289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埃塞俄比亚根据委员会的报告准则编写初次报告, 并感谢该缔约国对委员会编制的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CRPD/C/ETH/Q/1/Add.1)。
3.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并欢迎缔约国代表团针对委员会口头提出的问题作了进一步说明。

二.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国通过了《国家残疾人问题行动计划(2012-2021 年)》。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纳入了《残疾人就业问题》公告和《联邦公务员》公告, 也欢迎缔约国即将对《民法》进行修订。

*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 日)通过。



三.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A. 一般原则和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律法规和政策继续采用诸如“精神失常”、“身体虚弱”和“聋哑”等贬损性词语来指称残疾人。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杜绝采用一切贬损性用语指称残疾人，并确保所有现行的和新的法律与规章以及其中采用的定义均符合立足人权的残疾问题认识模式。
7.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未能在所有部门一切政策和法律的制定过程以及一切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中，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进行系统的磋商；对于由外国捐助方资助残疾人权利所作的限制阻碍了残疾人的结社自由。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所有部门一切政策和法律的制定过程以及一切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中，包括在《国家残疾人问题行动计划(2012-2021年)》的实施过程中，与残疾人组织进行系统的、切实的磋商；确保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在结社问题上独立自主。

B. 具体权利(第五至第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内法律中所实行的合理便利概念仅限于就业领域，而未触及《公约》涵盖的其他领域。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并非在所有领域内均将拒绝提供合理便利视为一种歧视，包括未将在拘押和教育场所拒绝提供合理便利视为歧视。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法律中对合理便利采用一个全面的、适用于所有权利的定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按照第五条的规定，承认在所有领域拒绝提供合理便利均构成歧视，并就该项义务向公营和私营部门提供培训。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针对基于残疾的歧视没有任何有效的申诉机制或补救措施，且在法律和实践中的既不承认存在多重歧视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也不对之加以惩处。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针对残疾人面临的基于残疾的歧视、多重歧视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提供法律保护，并规定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委员会还建议围绕如何提起申诉和获得司法保护的问题，为公职人员、司法人员以及残疾人组织提供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0.2 和 10.3 时，将《公约》第五条纳入考量。

残疾妇女(第六条)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在法律和实践中未切实主流化，也未得到切实的尊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公约》的执行问题上，既未让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参与，也未与之磋商。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将残疾妇女的权利问题主流化。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公约》的执行问题上与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磋商，并让其参与。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1、5.2 和 5.5 时，将《公约》第六条以及委员会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纳入考量。

残疾儿童(第七条)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具体的法律来解决并确保残疾儿童在生活各个领域免遭遗弃、忽视、虐待和体罚的权利得到保护。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并实施具体的法律，解决保护残疾儿童免遭遗弃、忽视和虐待的问题，包括通过向残疾儿童父母提供支持。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在所有领域废除体罚残疾儿童的做法。

提高认识(第八条)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通过一项提高对残疾问题认识的国家政策或国家战略，以加大力度防止并打击围绕残疾问题的成见和基于残障(包括白化病)的歧视。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提高对残疾问题认识的国家战略，以切实防止并打击围绕残疾问题的成见和对残疾人(包括白化病患者)的歧视。

无障碍(第九条)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基础设施无障碍问题上的法律、规章和指令执行不力；对现行《建筑规范》遵守不力；通用设计理念未能贯彻在国内法中。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无障碍政策局限于身体残障，未能针对所有残疾人；公共采购政策中尚未采用和实行无障碍标准。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执行关于基础设施无障碍问题的各项法律、规章和指令，包括《建筑法规》。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综合性的无障碍问题行动计划和相关标准，所涉领域包括环境、交通、建筑和设施以及信息和交流等方面的无障碍问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无障碍问题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就无障碍、通用设计、采购和建筑等问题开展培训，并对不合规行为推行惩处措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1.2 和 11.7。

生命权(第十条)

21.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对残疾人生命权的保护，尤其是对白化病患者以及患有社会心理和(或)智力残障的儿童生命权的保护，在法律和实践中均无成效。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包括切实开展调查和加大惩处力度，确保残疾人，尤其是白化病患者以及患有社会心理和(或)智力残障的儿童的生命权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措施，尤其是没有与残疾人及其特定需要有关的应对措施。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在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内通过一项应对危难和紧急情况战略，并确保将残疾问题纳入该战略。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民法》条文与《公约》第十二条相冲突，尤其是《民法》第三章(“精神失常者和身体虚弱者”)和第四章(司法禁令)中的第 339 至第 388 条和第 1728 条，以及《商法》第 740 条。上述条文限制社会心理残障者和智力残障者充分享有和行使权利，包括结婚权、充当证人的权利、选举权以及为人父母的权利，并限制盲人、聋人和盲聋人进行银行交易的权利。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与《公约》第十二条不符的法律条文，尤其是《民法》的上述条文(第三和第四章，第 339 至第 388 条和第 1728 条)和《商法》的上述条文(第 740 条)，并废除一切形式的替代决策做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问题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在法律中明确承认残疾人在所有权利上均具备充分的法律行为能力，包括结婚权、签约权、选举权、拥有财产权、家庭权、进行银行交易权以及获得司法保护权。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并未切实提供支助来确保残疾人可与他人一样平等地行使法律行为能力。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提供支助，使残疾人能够平等地行使其法律行为能力。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发展和实行尊重残疾人的自主权、意愿和喜好的辅助决策模式，并采取防止不当影响和利益冲突的保障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围绕残疾人权利问题对司法工作人员、律师、法院工作人员以及警察进行的培训既非必须参加，也非定期进行。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法律和实践中并未切实提供程序上的便利。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围绕残疾人的权利问题，对司法和警察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强制性的定期培训。委员会又建议在调查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切实提供程序上的便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3 时，将《公约》第十三条纳入考量。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允许以残障为依据作强行拘押。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律允许未经正当的法律程序而宣告智力和社会心理残障者不适于出庭受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被宣告不适于出庭受审的残疾人会被采取安全措施，并以上述理由被无限期剥夺自由。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允许以残障为依据剥夺自由的法律，并起草新的法律法规禁止上述做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废除允许宣告智力残障者或社会心理残障者不适于出庭受审的法律；允许上述人员享受正当法律程序保障。同样，未经证明有罪，不得采取安全措施来剥夺自由。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委员会关于第十四条的指导原则。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33.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患有社会心理和(或)智力残障的成人和儿童遭受了强制性措施，包括人身约束和隔绝；在家中施行体罚是合法的。

3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禁止对残疾成人和残疾儿童施行任何形式的强制性治疗，包括被视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人身约束和隔离；禁止施行体罚。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3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举报和申诉机制不发挥作用，遭受暴力侵害的残疾人的证词被视为不可靠，因而不予采信；针对暴力侵害、剥削和凌虐残疾人问题的有关规定落实不力。

3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以下措施，加大力度保护残疾人，尤其是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剥削和凌虐：

(a) 通过一套尽职调查准则，以打击对暴力案件的有罪不罚现象；

(b) 建立兼容并顾、无障碍的受害人支助服务，包括无障碍的热线、庇护所以及接受其证词的举报和申诉机制；

(c) 围绕支助遭受暴力侵害的残疾人的问题，针对警察、卫生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等相关人员开展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

(d) 收集按照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等因素分列的信息，并为上述信息收集工作划拨必要的预算。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3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依然存在以残障为由强行治疗的现象，尤其是在第三方的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与残疾人打交道的医务人员在残疾人权利问题上未得到充分的培训，尤其是在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问题上。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全面禁止以残疾为由施行强行治疗。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第1号一般性意见，围绕《公约》，特别是围绕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对与残疾人打交道的医务人员进行培训。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存在一些有害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对象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切实解决切割女性(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生殖器的的问题，包括对残疾妇女和女童实施的生殖器残割。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5.3时，将《公约》第十七条纳入考量。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4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未能在全国境内(包括难民营内)最大限度地开展所有残疾新生儿的出生登记工作。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出生登记制度，以确保全国所有地区的每一位残疾新生儿，尤其是生活在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以及生活在难民营里的残疾新生儿，均能一出生就立即得到登记。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的社区支助服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可以获得且便于利用的针对残疾人的个人协助服务。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现有公共服务更加普及、无障碍并面向各类人群，并为残疾人开发更多社区服务，包括在农村地区开发这种服务，以确保残疾人有机会选择自己的居住地点，有机会选择在哪里生活以及和谁一起生活。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残疾人可以获得且能够无障碍利用针对他们的个人协助服务。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和交流手段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的表达自由受到限制；未向残疾人提供使其可以充分享有表达自由权的必要支助。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残疾人的表达自由在法律和实践中得到保护；向残疾人提供必要的支助，包括通过提供合理便利，使其可以充分享有表达自由权。

4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不承认埃塞俄比亚手语是一种正式语言；训练有素、力能胜任的手语译员缺乏或数量不足。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大幅增加训练有素、力能胜任的手语译员数量，承认手语是一种正式语言并推广其使用范围。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4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律，即《家庭法》第 34、第 51 和第 220 条，在家庭权方面导致基于残疾的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为拥有残疾儿童的家庭以及为残疾父母提供的社区支助不足。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家庭法》中导致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条文，如其中的第 34、第 51 和第 220 条，以及其他基于家庭生活方面对残疾人的负面成见的法律。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为残疾父母以及拥有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社区支助，以保障残疾人可与他人一样平等地享有家庭权。

教育(第二十四条)

51. 尽管已建立了全纳教育资源中心，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设定了固定时限和成果的关于建立全纳教育制度的综合战略，尤其是没有针对失聪学生和智力残障学生的全纳教育综合战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任何让残疾学生，尤其是残疾女童切实获得教育机会的政策。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并实施一项旨在实现优质全纳教育的综合战略和路线图，消除性别差距，并确保平等获得各级教育机会。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在法律中保障享有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全纳教育权，并确保校园环境、教材和课程无障碍，确保提供合理便利条件，并确保围绕全纳教育问题对所有教师进行定期的强制性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4.5 和 4(a)以及委员会关于全纳教育权问题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切实划拨充足的资金、物资以及受过教育的人力资源，并设定明确的时间表、具体目标、基准和指标，以保证全纳教育权的落实工作取得及时的、可以衡量的进展。

健康(第二十五条)

5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不足，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为残疾儿童提供保健的能力也不足。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有充足的能力为残疾儿童提供保健，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5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围绕残疾人的权利问题，包括自由知情同意、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等问题对医院以及医疗保健中心工作人员

进行的培训既非定期进行，也不是强制性的。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各州包括农村地区均未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方面的教育和信息，也未在这方面实现无障碍。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围绕残疾人的权利问题，包括围绕个人自由知情同意的权利、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等问题，对医院以及医疗保健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的强制性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7 和 3.8 时，将《公约》第二十五条纳入考量。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5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适应训练和康复方案未能针对所有残疾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适应训练和康复方案的设计过程以及助行器具、设备和其他辅助技术的设计过程中，缺乏残疾人组织的参与。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用针对所有残疾人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方案，不论残障情况、性别或年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残疾人可以无障碍地参与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且方案和辅助设备的设计工作要在与残疾人组织的密切协作下进行。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5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的就业率非常低，这加大了贫穷和隔离的风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平权措施来改善残疾人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就业情况。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切实采取平权措施，包括通过提供更多的职业培训机会，确保残疾人能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就业；

(b) 确保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兼容并顾、没有障碍，并确保工作场所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和支助；

(c) 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8.5 时，遵循《公约》第二十七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6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缔约国拥有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第二大生产安全网项目，但 95% 的残疾人仍生活在贫困之中；具体针对残疾人且支付残疾相关费用的项目寥寥无几。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残疾评估系以医学方法为基础；没有关于获得社会保护现金转让或社会福利现金转让的有残疾人的家庭数目的数据。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减贫和社会保护战略以残疾人为对象；对残疾的评估以人权为本。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0.2 时，遵循《公约》第二十八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6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根据法律可以限制“众所周知的精神失常人员”的选举权。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在法律和实践中没有保证向残疾人提供支助使之可以行使选举权。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包括在法律和实践中去除行使政治权利方面的任何限制, 以保障残疾人的政治权利, 尤其是社会心理或智力残障者的政治权利。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6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没有系统地收集各个部门按照残疾情况、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残疾人相关数据, 包括关于遭受暴力侵害的残疾人的相关数据。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注意《公约》第三十一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大幅增加获得及时和可靠数据的具体目标 17.18 之间的联系, 包括与代表残疾人的组织进行磋商。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6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未将残疾人权利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和监测工作的主流。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在落实《公约》过程中, 既未与残疾人组织进行充分、单独的磋商, 也未让残疾人组织参与。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将残疾人权利问题纳入该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和监测工作; 在与残疾人组织的密切合作以及残疾人组织的紧密参与下开展上述进程。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6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尚未在政府所有分支部门指定协调中心, 以便将残疾问题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不遵守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没有供残疾人组织参与《公约》相关监测工作的具体机制。

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政府所有分支部门指定协调中心, 以便将残疾问题纳入所有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全面遵守《巴黎原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残疾人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对《公约》执行工作的整个监测过程, 尤其是与人权委员会和埃塞俄比亚监察员机构进行系统磋商。

四. 后续活动

合作和技术援助

71. 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委员会可就缔约国经由秘书处向专家提出的任何问询向其提供技术指导。缔约国也可向在该国或该地区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信息传播

7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之后 12 个月内，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就为落实第 10 段(承认在所有领域拒绝提供合理便利均构成歧视，就该项义务向公营和私营部门提供培训)和第 22 段(采取措施，包括切实开展调查和加大惩处力度，确保残疾人，尤其是白化病患者以及患有社会心理和(或)智力残障的儿童的生命权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所载委员会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73. 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用现代社会传播策略，将本结论性意见转发政府和议会的成员、相关部委的官员、地方当局、教育、医疗和法律专业人员等相关专业群体的成员以及媒体，供其考虑并采取行动。

74. 委员会极力鼓励缔约国让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残疾人组织参与其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

75. 委员会请缔约国以国语和少数民族语言(包括手语)，用无障碍的形式，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以及残疾人本人及其家人传播，并在政府的人权网站上发布本结论性意见。

下一次定期报告

7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8 月 7 日前提交第二和第三次报告的合并报告，并在其中纳入相关资料，说明本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考虑根据委员会的简化报告程序提交上述报告。根据该项程序，委员会将在缔约国报告应提交报告日期至少一年前编制一份问题清单。缔约国对此类问题清单的答复即构成缔约国的报告。